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SF-ZC-23072437

项目名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扩建校区一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安保服务

采 购 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5</b>
<b>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b> .....	<b>23</b>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b> .....	<b>28</b>
<b>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b> .....	<b>28</b>
<b>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b> .....	<b>42</b>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	4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	45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6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	47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48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	49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	50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51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52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	53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54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	55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56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57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61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63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64
附件 13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65
附件 14 采购项目供应商(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65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6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秉承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响应，如无法参与本项目则应提前邮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自拟。

请勿自误。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扩建校区一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SF-ZC-23072437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3-10517

3、项目名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扩建校区一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49.6(万元)

6、最高限价：149.6(万元)

7、采购需求：在学校保卫部门的监管下，负责位于十堰市城区(十堰市工业新区发展大道沿线，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原有校区正北方新划拨用地)的扩建校区一期管辖及使用范围内的出入通道门岗值守、车辆收费管理、道路交通管控、24小时治安巡查及值班；安保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维护、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防范、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等，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及校内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服务期：22个月，合同一年一签（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为一个服务周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1日为一个服务周期），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6.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4日，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或网络(邮箱hbsfzb@sina.cn)

3、方式：（1）现场获取；（2）网络获取（邮箱hbsfzb@sina.cn）。供应商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②登记表（详见附件）；

上述文件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8月1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6号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8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6号开标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地 址：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 167 号

联 系 人：华老师

联系方式：0719-82071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联系方式：徐清晨、张盛华、吴坤、胡丽萍、牛丽佳、田佼玉 027-87295088

邮 箱：hbsfzb@sina.cn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清晨、张盛华、吴坤、胡丽萍、牛丽佳、田佼玉

电 话：027-8729508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扩建校区一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HBSF-ZC-23072437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9.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9.6 万元；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b>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度进行支付。 当月考核合格的，于次月初据实支付服务费； 存在商务要求“考核验收条款及处罚措施”所列“月度考核扣罚条款”情形的，按相应标准扣罚待付款。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9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0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有关分包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采购内容	在学校保卫部门的监管下，负责位于十堰市城区(十堰市工业新区发展大道沿线，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原有校区正北方新划拨用地)的扩建校区一期管辖及使用范围内的出入通道门岗值守、车辆收费管理、道路交通管控、24 小时治安巡查及值班；安保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维护、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防范、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等，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及校内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服务期	22个月,合同一年一签(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为一个服务周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1日为一个服务周期),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18	质量要求	合格
1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p>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6.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p> <p>6.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21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 箱：hbsfzb@sina.cn
25	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2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0	磋商会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函；</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li> <li>3) 授权委托书；</li> <li>4) 报价一览表；</li> <li>5) 报价明细表；</li> <li>6) 偏离表；</li> <li>7) 货物/服务报告；</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li> <li>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32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3	响应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U 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 Word 及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 3）。</li> <li>2、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无须密封。</li> <li>3、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li> </ol>

		<p>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 盘）一起密封递交。</p> <p>5、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p>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p> <p>4、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3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p>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预算的；</p> <p>5) 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6) 不满足“▲”号条款的；</p> <p>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38	供应商退出磋商	<p>1.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39	成交服务费支付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不足¥4000 元按¥4000 元收取。</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p> <p>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p> <p>行 号：3135 2100 6472</p> <p>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 hbsfzb@sina.cn 备案。</p>
40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 <u>    </u></p> <p>注：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不明确核心产品，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节能产品名称： <u>    </u></p> <p>依据的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供应商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名录：</p> <p>中国质量认证中心</p> <p>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p> <p>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p> <p>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p>
43	其他	<p>1.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p>

		<p>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  
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  
修缮等。

2.5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企业等。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网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网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规定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9.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时间前递交。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磋商会

###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顺序，**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

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供应商质疑

-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其它

#### 31. 报价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在学校保卫部门的监管下，负责位于十堰市城区(十堰市工业新区发展大道沿线，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原有校区正北方新划拨用地)的扩建校区一期管辖及使用范围内的出入通道门岗值守、车辆收费管理、道路交通管控、24小时治安巡查及值班；安保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维护、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防范、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等，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及校内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本项目服务期22个月，合同一年一签（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为一个服务周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1日为一个服务周期），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二、技术要求

符号释义	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满足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标注“△”符号的为评审因素，未标注符号的为告知性条款。	
序号	内容	条款属性
1	<b>服务事项主要技术要求</b>	
1.1	<p><b>主要服务内容概述：</b></p> <p>1、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框架内，派遣专业队伍负责扩建校区一期安全防范保卫、治安联防巡查、交通秩序维护及门岗前三包工作并做好日常训练和对各类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治安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涉爆涉恐事件等）的应对演练、预防、处置工作，保障校园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失，确保校园安全稳定；</p> <p>2、在采购人举办大型活动、会议、重要接待等任务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增调安保力量及资源协助做好活动场地和会议场所的准备和安保工作，以及活动后的清场等工作；</p> <p>3、根据采购人的临时安保任务要求，派遣专业队伍与车城西路校区安保团队合作，共同执行相关安保任务，服从采购人各项工作安排；</p> <p>4、配合制定火灾紧急处置预案，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做好突发消防安全事故的预防及处置工作；</p> <p>5、负责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各项防控工作并负责发热学生的转运工作；</p> <p>6、完成采购人在必要时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p>	
1.2	<p><b>岗位设置要求：</b></p> <p>根据扩建校区一期治安实际和基本工作所需，共设置安保岗位6个，其中：</p> <p>1、新校区共设置6个服务岗位，包括门禁收费岗，校门值班岗，巡逻岗，监控中心值班岗，新校区通往老校区门岗，老校区通往新校区门岗；</p> <p>2、以上所有岗位包含节假日及寒暑假值班。</p> <p>4、上述人员配备不得少于20人。</p>	▲
1.3	<b>岗位职责要求</b>	
1.3.1	<b>扩建校区一期6个服务岗位：</b> 位于十堰市工业新区发展大道沿线，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原有校区正北方新划拨用地所管辖及使用的区域范围内	
1.3.1.1	<p><b>门禁收费岗：</b></p> <p>按照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管控车辆进出校园，主要负责外来车辆管控，确保车辆有序进出。熟悉掌握门禁收费系统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技能。文明用语热情服务。依据收费系统显示金额收取停车费，并将等额发票交于车主，妥善保管好现金和票据，做到系统、现金、票据相一致。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p>	
1.3.1.2	<p><b>校门值班岗：</b></p> <p>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维护门岗及周边环境秩序，禁止小商小贩、上门推销人员及不法分子进入校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文明严格执勤，热情为师生服务。做好交通秩序维护工作。认真落实“非</p>	

	必要不进入”和“四必”要求。对于因公和校内居住职工亲属来访人员，在落实前述内容基础上进行信息登记后放行。因校园管控需要暂时封闭的校门，由于其是消防通道，必须有人值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从事与门卫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职守。随时根据学校的管控政策予以打开。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1.3	<b>巡逻岗：</b> 主要负责占道经营清理工作，禁止校园内乱摆地摊和闲杂人员，做好夜间防火、防盗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负责车辆有序停放管理，保障道路畅通。预防、发现、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巡逻区域内人、财、物和公共设施的安全，特别注意对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的巡逻。配合学校做好各项大型活动、等级考试等安保任务。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力维护好现场秩序，根据不同情况，灵活处置，及时报告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控制事态扩大，并配合学校做好善后工作。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1.4	<b>监控中心值班岗：</b> 全面熟悉校区功能环境布局。负责接听报警电话。熟悉视频操作流程，发挥实时监控作用，协调各岗位间配合落实任务。接受师生员工紧急情况下救助请求，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通过视频监控及时反馈突发事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和接警记录。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1.5	<b>新校区通往老校区门岗：</b>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维护门岗及周边环境秩序，禁止小商小贩、上门推销人员及不法分子进入校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文明严格执勤，热情为师生服务。做好交通秩序维护工作。认真落实“非必要不进入”和“四必”要求。对于因公和职工亲属来访人员，在落实前述内容基础上进行信息登记后放行。因校园管控需要暂时封闭的校门，由于其是消防通道，必须有人值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从事与门卫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职守。随时根据学校的管控政策予以打开。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1.6	<b>老校区通往新校区门岗：</b>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维护门岗及周边环境秩序，禁止小商小贩、上门推销人员及不法分子进入校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文明严格执勤，热情为师生服务。做好交通秩序维护工作。认真落实“非必要不进入”和“四必”要求。对于因公和职工亲属来访人员，在落实前述内容基础上进行信息登记后放行。因校园管控需要暂时封闭的校门，由于其是消防通道，必须有人值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从事与门卫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职守。随时根据学校的管控政策予以打开。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b>人员配备要求</b>	
1.4.1	<b>对拟派驻人员的基本要求：</b> 1、须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 2、派驻扩建校区一期的保安员同时在岗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门禁收费岗及校门值班岗不少于6人，巡逻岗不少于6人，监控中心值班岗不少于4人，新校区通往老校区门岗不少于2人，老校区通往新校区门岗不少于2人（人员总数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决定，不得少于总数20人）； 3、全部派驻人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2）男性保安队员身高1.65m以上，年龄18-55周岁；女性保安队员身高1.58m以上，年龄18-50周岁； （3）无违法犯罪记录； （4）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且有效的《保安员证》。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部上岗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近半年的健康体检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持保安员证上岗。	▲
1.4.2	<b>岗位人员配置、安排方案：</b> 供应商须根据前述岗位职责要求及人员配备要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确保上岗人员足量配备且符合要求。	△
1.4.3	<b>人员管理制度、方案要求（内容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b> 1、供应商应当制定符合采购人要求保安人员轮换岗管理机制及人员变更报备机制，确保校园安保服务队伍的稳定性； 2、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安保人员工作纪律管控措施，对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明确界定并制定相应违规处罚措施；	△

	<p>3、供应商应当制定安保人员岗位每日工作台账与季度报告机制，台账内容须包（但不限于）括岗位地点、路段、人员出勤、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并于每月最后一天把记录交采购人检查、存档，建立台帐。每季度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当季度的保安工作书面报告，内容为履约情况、主要业绩及差距，可以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建议等；</p> <p>4、供应商应当制定安保人员安全用电及使用易燃、易爆品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罚措施；</p> <p>5、供应商应当制定针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用于安保服务的车辆、工具、设备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管理规定，确保使用过程中人员及设施安全；</p> <p>6、供应商应依据各岗位职责制定安保人员工作标准及管理服务分项标准，确保整体服务质效；</p> <p>7、供应商应制定针对本项目派驻人员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入职离职程序、劳务纠纷处理办法、人员安置分流办法等。</p>	
1.5	<p><b>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方案</b></p> <p>供应商须制定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方案，确保车辆有序停放，道路畅通。</p>	△
1.6	<p><b>治安巡逻方案</b></p> <p>供应商须制定针对采购人所属安保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日常巡查方案及夜间巡逻方案。</p>	△
1.7	<p><b>突发性事件应对方案措施</b></p> <p>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善、可行的突发性事件（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治安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涉爆涉恐事件等）应对方案及措施。</p>	△
1.8	<p><b>消防安全预防处置方案</b></p> <p>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消防安全预防处置方案。</p>	△
1.9	<p><b>大型活动安全服务保障方案</b></p>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校园重要大型活动安全保障方案。</p>	△
1.10	<p><b>日常工作自检措施，配合采购人抽查及考核措施</b></p> <p>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职责、人员管理要求及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制定日常工作自检措施及配合采购人抽查及考核措施。</p>	△
1.11	<p><b>涉密工作方案</b></p> <p>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教学、行政管理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涉密安保事项制定合理可行的涉密工作方案。</p>	△
1.12	<p><b>日常培训、训练方案</b></p> <p>供应商须制定科学，合理，符合高校安保工作特点的人员培训、训练方案。</p>	△
1.13	<p><b>物资设备配备方案及承诺</b></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详细、合理的物资设备（须包含但不限于对讲机、警棍、防暴盾牌、防暴钢钗、记录仪、制式保安服装、劳保用品等）配备方案及承诺，确保物资设备足量配备且配备标准符合有关保安管理规程、规范。</p>	△
1.14	<p><b>进、退场交接方案及承诺</b></p> <p>供应商须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进场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后的退场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做好安保服务交接工作。</p>	△
1.15	<p><b>新老校区安保对接服务承诺及方案</b></p> <p>供应商须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根据采购人的临时安保任务要求派遣专业队伍与车城西路校区安保团队开展联动合作，共同执行相关安保任务，服从采购人各项工作安排。</p> <p>提供承诺书及具体联动对接方案。</p>	△
2	<b>其他技术要求</b>	
2.1	<p><b>参考的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b></p>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p> <p>公安部《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中国标准出版社 GA/T594-2006）</p>	▲
2.2	<p><b>其它说明事项</b></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条款属性
1	特定资格条件	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须达到的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2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类似业绩能力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安保服务项目（须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加盖公章），并拥有良好的用户评价口碑（须注明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
4	报价要求	<b>按月度服务费报价，总价最高不得超过 149.6 万；</b> 服务费用应当包含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所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节假日加班补助、伙食、服装费、利润和税金、全部安保服务工作必须具备的机械设备及专用工具租赁、采购、使用费等。	▲
5	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至少三年担任安保服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采信）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职称。 具备优秀的身体素质及协调指挥能力，以退转军人为优选； 具备履行管理职责所必须的基本文化素质，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相关证书、证件、证照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保安队员团队骨干力量要求： 保安队员中退转军人不少于 2 名；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初级及以上结业证书的不少于 2 名； 具有C1及以上驾驶资格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的不少于2人。 （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相关证书、证件、证照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人员到岗时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最长 7 日内所有人员到岗到位。	▲
7	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要求	1、安保服务人员由供应商统一招聘和管理，全部人员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2、员工工资和五险由供应商按十堰市相关规定发放、购买，供应商必须承诺足额给所有员工购买五险，不允许部分购买。 3、所有拟派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五险）等不得低于十堰市相关部门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服务期间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最长合同签订期限	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不得超过 3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收取：50000 元/期，在每期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出具的保函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年度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符合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的，办理保函解除手续。	
10	考核验收条款及处罚措施	<b>月度考核扣罚条款：</b> 1、巡逻不积极主动，导致可防性刑事案件发生，按案件大小，一般案件每次扣款 100 元，重大案件每次扣款 500 元，特大案件每次扣款 1000 元； 2、流动商贩及拾荒者每天进入校园达六人次及以上者，扣款 50 元； 3、校内出租屋经营商户同时有两家及以上商品占道经营的，扣款 20 元； 4、值班室卫生状况差每次扣款 10 元； 5、值班早退、脱岗、睡岗每次扣 20 元；饮酒后值班和上班期间饮酒的，一次扣 50 元；在岗值班	

		<p>期间吸烟的，一次扣 50 元；接处警对待师生态度差的遭到投诉的每次扣 50 元。做出影响学校和保卫处声誉的事情的直接辞退；</p> <p>6、正常上班期间，进入校园车辆严禁在主干道两侧停车，学校主干道两侧有三辆及以上车辆同时停放的，扣款 10 元，五辆及以上车辆同时停放的，扣款 20 元；</p> <p>7、保安公司每月须对全体保安队员军事化整训一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少一次扣款 100 元；</p> <p>8、保安人员违规收取管理对象钱物的，第一次发现批评教育，退还钱物，并扣款 50 元，第二次发现一律开除；</p> <p>9、不服从学校主管部门临时工作安排，每次扣款 300 元；</p> <p>10、保安人员上岗期间未按要求统一着的保安制式服装、仪容仪表不整洁的，每次扣款 10 元。扣款直接从当月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p> <p><b>严重违约条款：</b></p> <p>出现以下情形的，供应商除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外，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1、保安员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采购人发现在岗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继续出现同样情形累计超过 3 次的；</p> <p>3、因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玩忽职守而造成采购人重大安全损失、经济损失的。</p> <p>4、因保安员未按要求履行自身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所导致出现刑事、治安、消防等问题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p>	
11	<b>验收方法及方案</b>	学校组织验收工作组按月份及年度组织考核验收，具体考核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b>付款条件及方式</b>	<p>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度进行支付。</p> <p>当月考核合格的，于次月初据实支付服务费；</p> <p>存在前述“考核验收条款及处罚措施”所列“月度考核扣罚条款”情形的，按相应标准扣罚待付款。</p>	
14	<b>其它说明事项</b>	<p>1、采购人对每个岗位所需保安员的人选及人数设置拥有最终决定权，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可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p> <p>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湖北省、十堰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p> <p>3、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成交供应商应在 5 日内予以补充。</p> <p>4、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p> <p>5、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供应商（保安公司）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p> <p>6、如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时间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情，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安保人员到岗加班，事后不得以补休等理由出现人员缺岗情况。</p> <p>7、供应商自行承担安保服务期间产生的设备、物品配置和低值易耗品费用。</p> <p>8、供应商在管理过程中要积极主动与采购人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处理有关问题。每周由项目经理与采购人沟通一次情况，每月召开一次由双方管理人员参加的情况通报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双方领导参加的管理协调会。</p> <p>9、存在前述“考核验收条款及处罚措施”所列“严重违约”情形而导致采购人决定解除合同的，采购人除有权拒付当月待付款、扣罚当期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追究供应商额外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的权利。</p>	



6、人员支出约定：

- (1) 安保服务人员由供应商统一招聘和管理，全部人员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 (2) 员工工资和五险由供应商按十堰市相关规定发放、购买，供应商必须承诺足额给所有员工购买五险，不允许部分购买；
- (3) 所有拟派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五险）等不得低于十堰市相关部门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服务期间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交付要求**

-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须自行承担完成合同标的所必须的全部生产、加工、包装、交通、物流、搬运等工作，涉及到货物交接的，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产品采用标准包装，防潮、防震并确保运输安全。
- 2、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付验收整个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期间因乙方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引发物品损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不良后果的，其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若乙方须按特定时间节点向甲方交付服务事项所对应全部成果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交付地点：扩建校区一期管辖及使用范围（甲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 (2) 交付时限：乙方应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 全部服务人员到岗、设施设备配备到位 事项；
-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在与本项目相关的需要与政府机关等其他相关方沟通协调的事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的，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前 5 天通知乙方。
- 5、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过程中（**勾选：存在** / **不存在** ）向甲方移交固定资产（或参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无形资产）的情形，具体资产清单明细及有关约定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期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真实、明确的制造信息、质检信息。
-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数量、外观、型号、规格、参数、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经安装调试后，在规定时间内能持续、稳定运行使用的，方为验收合格。
- 3、在产品质保期内，如甲方在正常使用产品时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发生的维修费用乙方按照最低成本收取相关费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合格签字时间为准）起计算。

备注说明：

**第三条 验收方案及标准**

依据项目内容和实际要求填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下述方式：**【2】**（选填数字标号）；
  - 【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本项目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合同履约的保函原件；
    - (2) 保函额度：人民币 XX 元/期
    - (3) 担保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甲方（采购人）对当期合同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止，双方商议决定当期不撤销保函的，该保函担保效力自动顺延至下一期合同。
    - (4) 保函撤销：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文件原件并返还保函原件，由乙方自行提交担保银行办理保函撤销手续。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本合同定价方式为下述方式 **【1】**（选填数字标号，可多选）。
  -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      **【3】** 成本补偿
  - 【4】** 绩效激励      **【5】** 其他方式：\_\_\_\_\_

2、本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全部雇用、租赁、购置、设计、制造、检验、包装、保险、运输、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制作与提供）、售后、质保服务等可能的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3】（选填数字标号）：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交付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X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交付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分XX期完成支付，具体安排为

XX年XX月XX日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XX%（金额：  ）；

**【3】定期考核验收，考核合格付当期应付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当期全部服务义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服务费由甲方按月度进行支付，当月考核合格的，于次月初据实支付服务费；

存在前述“考核验收条款及处罚措施”所列“月度考核扣罚条款”情形的，按相应标准扣罚待付款。

**【4】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尾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XX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XX%（金额：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时完成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XX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XX%（金额：  ）的合同尾款。

（2）预付款担保：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预付款银行保函，担保金额须与预付款金额一致；本项目（勾选：是 / 否）需要乙方开具预付款保函。

**【5】其他方式：**\_\_\_\_\_。

4、甲方在付款时，若乙方存在相关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罚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国库关账等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期的，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并共同商定支付时间。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依据项目内容和实际要求填写

**第九条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所列售后服务条款内容填写）

1、。。。

2、。。。

3、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_\_\_\_\_。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约定**

**（一）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

2、

3、.....（根据实际项目逐条拟写）

**（二）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

2、

3、.....（根据实际项目逐条拟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全部条款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事项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事项须经甲方同意并验收合格。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在付款时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罚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

从应付款中扣减。

3、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应当完成的有关事项。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的情形外，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罚\_\_\_%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应付款中扣减，扣罚标准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_\_\_\_\_ %计算。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自身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相关标准扣罚违约金外，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认为甲方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可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并敦促其及时纠正；认为甲方行为对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可依法通过向有关部门反映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约定**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方。书面形式可以邮寄、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

2、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 3 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 2 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3、本条规定适用于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件。

####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2、甲方针对本合同对应采购项目公开发售的采购（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投标）文件、本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材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上述材料约定内容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多页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名称：】**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合同章）：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 一、 评审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p>1、法人</p> <p>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其他组织</p> <p>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p><b>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b></p> <p>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b>1、缴纳税收</b></p> <p>1.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p> <p>1.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b>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p>2.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p>

		<p>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p>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p> <p>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其他要求的, 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注:

- 1) 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 评审总则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数 15%，商务技术部分权数 85%。

价格部分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为成交候选人，如最终报价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确认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5)	投标报价	15	<p>(1)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商务部分 (23)	企业综合实力	3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p>
	类似业绩	5	<p>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个项目分年度签署多个合同的按 1 项业绩计算。</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安保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影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用户反馈	5	<p>针对上述有效业绩项目出具有用户单位满意（或其他类似同等正面评价）评价证明材料（须注明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满意评价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	4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至少三年担任安保服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满足计 2 分，否则不计分（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采信）；</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职称，满足计2分，否则不计分（提供劳动合同、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p> <p>本评审项最多得4分。</p>
		6	<p>团队骨干力量（项目负责人除外）要求：</p> <p>1、保安队员中退转军人不少于 2 名；满足计 1 分，不满足不计分；</p> <p>2、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初级结业证书的不少于 2 名，满足计 1 分，不满足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人持有该证书的可多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条最多计 3 分；</p> <p>3、具有C1及以上驾驶资格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的不少于2人；满足计2分，不满足不计分；</p> <p>3、本评审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合同、相关证书、证照、证件等资料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2)	岗位人员配置、安排方案	8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岗位职责要求及人员配备要求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的计 1 分；</p> <p>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p> <p>（1）人员配备方案内容描述详细、逻辑严谨、表达清晰的计 2 分，其他情形不计分。</p> <p>（2）上岗人员配备数量能够满足或优于同时在岗人数基本要求的计 3 分，其他情形不计分。</p> <p>（3）人员配置结构及岗位安排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及实际可行性的计 2 分，其他情形不计分。</p> <p>3、本评审项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管理制度、方	9	<p>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所列相关内容及要求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包含有以下事项的计 2 分：</p> <p>①保安人员轮换岗管理机制及人员变更报备机制：</p>

案		<p>②安保人员工作纪律管控措施及违规处罚措施；          ③安保人员岗位每日工作台账与季度报告机制；          ④安保人员安全用电及使用易燃、易爆品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罚措施；          ⑤针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用于安保服务的车辆、工具、设备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管理规定；          ⑥各岗位安保人员工作标准及管理服务分项标准；          ⑦针对本项目派驻人员的人事管理制度。</p> <p>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          （1）上述所列各项方案内容描述详细、逻辑严谨、表达清晰的每项可计 0.5 分，其他情形不计分，本条最多计 3.5 分；          （2）上述所列各项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及实际可行性的每项可计 0.5 分，其他情形不计分，本条最多计 3.5 分。</p> <p>3、本评审项最多得 9 分，有缺项漏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的物资装备	4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有物资装备（须包含但不限于对讲机、警棍、防暴盾牌、防暴钢钗、记录仪、制式保安服装、劳保用品等）配备方案并承诺按方案足量配备的可计 1 分；</p> <p>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过程中投入的物资装备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物资装备配置方案科学合理，配置齐全，数量充足，能充分保障项目进行实施的计 3 分；          （2）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计 1 分；          （3）物资装备配备方案脱离实际，有明显缺陷的计 0 分；</p> <p>3、本评审项最多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配置清单、物资照片、购买发票等）</p>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方案	4	<p>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有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方案的，计 2 分；</p> <p>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描述清晰详尽，充分契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较强可行性、可操作性的，计 2 分；          （2）方案描述基本清晰但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计 1 分；          （3）方案描述不清晰，脱离实际，有明显缺陷的，计 0 分；</p> <p>3、本评分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治安巡逻方案	5	<p>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有日常巡查方案及夜间巡逻方案的，计 2 分；</p> <p>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描述清晰详尽，充分契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较强可行性、可操作性的，计 3 分；          （2）方案描述基本清晰但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计 1 分；          （3）方案描述不清晰，脱离实际，有明显缺陷的，计 0 分；</p> <p>3、本评分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性事件应急措施	5	<p>1、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有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治安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涉爆涉恐事件等）应对处置方案措施的计 2 分；</p> <p>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对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对采购人可能遇见的各类突发性事件情形考虑周详，针对各类事件有针对性演练方案，应对处置措施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          （1）方案内容完全符合上述标准的计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上述标准的计 1 分；          （3）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或文字表述与评审因素无关、不符合的计 0 分；</p>

		3、本评审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消防安全预防处置方案	4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有消防安全预防处置方案的，计 1 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描述清晰详尽，充分契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较强可行性、可操作性的，计 3 分； （2）方案描述基本清晰但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计 1 分； （3）方案描述不清晰，脱离实际，有明显缺陷的，计 0 分； 3、本评分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要大型活动安全保障方案	4	1、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实际，提供有针对重要会议、重大接待、大型校园活动等的安全服务保障方案的，计 1 分； 2、供应商提供有根据采购人要求的临时安保任务，派遣专业队伍与车城西路校区安保团队合作，共同执行相关安保任务方案及书面承诺的，计 1 分； 3、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对增派安保力量、配合做好事前准备、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有序退场保障措施等环节的工作方案表述清晰完善、内容详尽，措施具体可行、有较强可操作性的，计 2 分； （2）方案表述基本清晰但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计 1 分； （3）方案表述不清晰，内容脱离实际或文字表述与评审因素无关，有明显缺陷的，计 0 分； 3、本评审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工作自检措施，配合采购人抽查及考核措施	3	1、供应商提供有日常工作进行自检措施及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查考核方案的，计 1 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计 2 分； （2）方案表述基本清晰但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计 0.5 分； （3）方案表述不清晰，内容脱离实际或文字表述与评审因素无关，有明显缺陷的，计 0 分； 3、本评审项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培训、训练方案	3	1、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派驻人员的日常培训、训练方案的，计 1 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对方案内容完整性，清晰程度、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描述清晰全面、详尽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可操作性的，计 2 分； （2）方案表述基本清晰但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计 0.5 分； （3）方案表述不清晰，内容脱离实际或文字表述与评审因素无关，有明显缺陷的，计 0 分； 3、本评审项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涉密安保服务方案	4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日常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结合自身经验列举出采购人可能存在的涉密安保事项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涉密安保服务方案的，计 1 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对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对采购人可能存在的涉密安保事项情形考虑周详，对各种事项的应对方案完善详细、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可行性，对涉密人员管控措施严格，对违规行为有明确处罚措施，可有效防范泄密事件。 （1）方案内容完全符合上述标准的计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上述标准的计 1 分； （3）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或文字表述与评审因素无关、不符合的计 0 分； 3、本评审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场、	4	1、供应商提供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进场方案、合同续存期满后退场移交方案，并且对

退场交接方案及承诺		保证顺利交接有书面承诺的，计 1 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 （1）方案及承诺表述清晰、详尽、合理，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计 3 分； （2）方案及承诺表述基本清晰但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计 1 分； （3）方案及承诺表述不清晰，内容脱离实际或文字表述与评审因素无关，有明显缺陷的，计 0 分； 3、本评审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新老校区安保对接服务承诺及方案	5	1、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有新老校区安保服务团队联动对接服务承诺及方案的，计 2 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 （1）方案及承诺表述清晰、详尽、合理，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计 3 分； （2）方案及承诺表述基本清晰但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计 1 分； （3）方案及承诺表述不清晰，内容脱离实际或文字表述与评审因素无关，有明显缺陷的，计 0 分； 3、本评审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一）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份、其他\_\_\_。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7）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4	服务期		

1、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封装，作为磋商记录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3年9月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2			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1日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				

注：

1.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4.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4：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注：

1. 须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3.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服务期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附件 14 采购项目供应商（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共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权威及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确保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项目采购工作合法合规、有序进行，我公司愿在参与贵校\_\_\_\_\_采购项目的过程中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承诺自觉维护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采购管理规定：

- 1、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商业原则，自觉依法依规参与项目竞标；
- 2、不恶意干扰校方及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的各项采购工作程序；
- 3、不排挤其他竞标人依法参与公平竞争；
- 4、不以串标、围标、虚假投标等手段和方式破坏公平竞争；
- 5、尊重并认可学校通过依法依规评审得出的采购结果；
- 6、若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不非法转包、分包项目。

二、承诺自觉维护并遵守学校廉政管理制度：

1、在任何工作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校方任何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行为：

- （1）未经学校批准，私下组织、邀请校方人员参与对本公司或其他相关企业的考察活动；
- （2）向校方人员出借人、财、物以及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向校方人员赠送物品、礼金、代金卡券、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安排宴请、娱乐、考察、旅游等活动；
- （4）向校方人员给予回扣、好处承诺；
- （5）同校方人员或其亲属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买卖交易及中介活动；

2、对校方任何人员主动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规违纪诉求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的，我公司将坚决予以抵制，由此而引发不合理不公正待遇或其他侵害我公司正当、合法权益行为的，我公司将依法按程序向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反映。

三、承诺愿全程接受学校采购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及其他供应商的共同监督。若我公司及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校方有权依法取消本次合作（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并有权将我公司列入校方的不良供应商限制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校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校方有权依法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四、本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随投标（响应）函递交一份，供应商自行留存一份。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扩建校区一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SF-ZC-23072437）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